

池州市贵池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1 年单位预算

2021 年 2 月 7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2021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 三、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1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 关于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 关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3. 关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4. 关于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5. 关于 2021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6. 关于 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7. 关于 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8. 关于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9. 批复绩效目标的项目及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10.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1 年单位预算表（附表）

1. 2021 年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 2021 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3. 2021 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4. 2021 年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5. 2021 年单位收支预算总表
6. 2021 年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7. 2021 年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8. 2021 年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9. 2021 年单位政府采购预算表
10. 2021 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负责贵池区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负责辖区内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参与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

（二）负责组织编制贵池区生态环境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协调辖区内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三）承担辖区内污染物排放控制、污染防治监管、生态环境保护执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环境安全监管等工作。

（四）组织实施排污许可、污染物减排和污染源达标排放等制度。组织实施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应急监测。参与全市生态环境监测网和生态环境信息网的建设和管理。

（五）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承担贵池区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工作及市生态环境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2021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一）坚持精准治污，提高污染治理措施的针对性。认真分析影响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的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按照环境污染分布特点实施分时段、分区域管控，做到问题精准、时间精准、区位精准、对象精准和措施精准。**一要以加强问题整改为突破，全面开展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持续推进“三大一强”专项攻坚行动，全面开展生态环境突出问题大排查大整治“百日攻坚”行动，实施全方位、地毯式排查，全区域、全天候、全链条摸排各类关联性、衍生性问题，建立问题排查清单台账，实行挂单整改、对单销号，做到瞄准问题重点改、举一反三全面改、建立长效持续改。**二要以提高空气质量为重点，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突出抓好主城区强化管控、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业污染治理、扬尘防治、重污染天气应对和秋冬季大气污染管控，确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三要以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着力打好碧水保卫战。**重点抓好饮用水水源保护、入河排污口专项整治、医疗机构废水处理、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确保国控考核断面水质稳定达标。**四要以强化风险管控为抓手，扎实推进净土保卫战。**积极推进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确保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

（二）坚持科学治污，强化污染治理措施的有效性。运用科学思维、科学方法、科学研究、科技成果，强化科学评估和预测，做到科学决策、科学监管、科学治理，切实提高环境治理的系统性和有效性。完善 6 个空气自动监测站运行管理，做好黄埔中学、507 码头、

梅里工业园、墩上中学、职教中心、宝赛小学 6 个市控点，重点关注汇景展览馆、池州学院和八中 3 个国控点周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做到科学施策、精准治污。提升环境监测规范化管理水平，加快推进监测站 CMA 认证。强化水环境质量监督监测，配合做好 4 个国控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和 3 个微型水站运维管理，开展 35 个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季度性监测。加强重点行业执法监测，做实做细 22 家重点排污单位“三个全覆盖”。利用无人机和现场排查相结合的方式，对长江干流岸线 1 公里范围以内区域固体废物违法违规堆放和利用处置等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充分发挥秸秆禁烧监控平台作用，利用 40 个秸秆禁烧视频监控点位，实现每天 24 小时不间断实时监控，做到火情自动报警、火点自动定位、火点短信自动上报。依托前江智慧园区的平台系统为基础，推进贵池区企业污染源及安全生产在线监控项目建设，在现有的污染源自动监测、环境在线监测的基础上，合理布点，扩充监测类别和种类，形成覆盖水、气、声、渣、辐射等全方位监测网络。

（三）坚持依法治污，增强污染治理措施的合法性。牢固树立法治思维，坚持依法行政、依法治理、依法保护，依照《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规范执法行为，严格禁止“一刀切”，以法律的武器治理环境污染，用法治的力量保护生态环境。开展多种形式的普法宣传，引导企业学法知法守法，切实履行好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同时把环保科普知识、低碳生活知识普及到城市和乡村，积极引导广大人民群众，树立绿色消费观念，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的要求，全面落实网格化监管责任，进一步

扩大重点污染源的在线监控覆盖面，提高现场执法的快速反应能力。通过持续保持高压态势，综合用好项目审批、融资环保核查、企业环保信用评价、环境违法惩戒等手段，把生态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真正落实到企业，提高环境监管执法的严肃性和有效性。

三、预算单位构成

池州市贵池区生态环境分局下属预算单位 0 个，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池州市贵池区生态环境分局	行政

第二部分 2021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池州市贵池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319.63 万元。收入按资金来源分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19.63 万元；按资金年度分为：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319.63 万元。支出按功能分类分为：节能环保支出 319.63 万元，占 100%。

二、关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池州市贵池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19.63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拨款减少 80.02 万元，减少 20%，下降的原因主要是 2021 年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拨款，项目支出未安排；因机构改革全部人员上划，

基本支出经费拨款同时增加 221.41 万元，项目支出减少 301.43 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全部为节能环保支出 319.63 万元，占 100%。

(三)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节能环保支出”2021 年预算 319.63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减少 80.02 万元，下降 20%，下降原因主要是 2021 年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拨款，项目支出未安排。其中：“行政运行”预算 319.63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机关在编人员工资、办公经费等支出。

三、关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池州市贵池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19.63 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 211.3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

商品和服务支出 75.7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水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48 万元，主要包括：奖励金、住房公积金。

四、关于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池州市贵池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支出 0 万元。

五、关于 2021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管理原则，池州市贵池区生态环境分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池州市贵池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319.63 万元，收入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全部为节能环保支出。

六、关于 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池州市贵池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1 年收入预算 319.6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19.63 万元，占 100%，比 2020 年预算减少 80.02 万元，下降 20%，下降原因主要是 2021 年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拨款，项目支出未安排；因机构改革全部人员上划，基本支出经费拨款同时增加 221.41 万元，项目支出减少 301.43 万元。

七、关于 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池州市贵池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1 年支出预算 319.63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减少 80.02 万元，下降 20%，下降原因主要是因机构改革全部人员上划基本支出增加，项目支出减少。

其中，基本支出 319.63 万元，占 100%，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等；项目支出 0 元。

八、关于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池州市贵池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1 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池州市贵池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1 年按照规定设置绩效目标的项目 0 个。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池州市贵池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75.76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增加 48.62 万元，增长 179%，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贵池区生态环境分局全体纳入市级财政保障，经费大幅增加。主要用于保障单位运行、购买货物和服务。

（二）政府采购情况。

池州市贵池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1 年无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池州市贵池区生态环境分局公务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个，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个。

2021 年单位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个。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市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 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